**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請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**

 **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、工友用人需求表 109.10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編號 |  |
| 用人機關 |  |
| 職稱 |  |
| 需求人數 | 正取： 名；備取： 名 |
| 考試方式 | 口試 |
| 工作內容 |  |
| 待遇/每月 | 新臺幣 元 |
| 資格條件 |  |
| 共同應備文件 | **※檢附文件前，請務必詳閱簡章【二、報名】及【三、甄試】之各項規定**1. **身分證正反面。**
2. **求職登記表。**
3. **學歷證明文件。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（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）之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（認）證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**
 |
| 職缺應備文件 | 1. **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**
2. **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。**
3. **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。**

**(請各機關視職缺之資格條件所需，填寫職缺應備文件，並請依共同應備文件數字編號排序向後編列)** |
| 聯絡人 |  |
| 聘僱期間 |  |
| 備註 |  |
| 網址 |  |
| 人事聯絡人 | 聯絡人： 電話： 傳真：電子郵件： |

用人機關 承辦人： 人事主管： 機關首長：

※核送需求表、專家學者名單、試題、口試及命題委員名單及保密書前，請確實閱讀就業甄選各項作業程序、要點、問答集等（相關表格置放於本處網站「http://eso.gov.taipei/業務服務/求才服務/就業甄選」專區內下載），並確定該甄試人員非屬貴機關自行甄試。

※上述甄試文件請於**指定日**前至數位化系統上傳掃描檔。

※**試題**由命題委員於數位化系統登錄外，並以紙本密件逕送本處彙辦。